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管理文件

编号： MD-AA-2012-002

日期： 2012 年 1 月 29 日

标题： 关于明确ARJ21-700飞机型号检查报告有关要求的意见

ARJ21-700 飞机型号合格审查组：

2012年1月10日型号合格审定信函《关于ARJ21-700飞机型号检查报告(第I部分)的建议》(编号TCL-390)(附后)收悉, 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同意ARJ21-700飞机型号合格审查工作应用2011年3月18日发布的《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11-03-R4)中关于型号检查报告第I部分的格式和模板。

AP-21-AA-2011-03-R4是在充分总结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经验情况下对2002年8月16日《型号合格审定程序》(AP-21-03R3)修订和完善而成的, 尽管该程序明确了在审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项目可以继续按照AP-21-03R3执行直至项目完成, 但考虑该程序在诸多方面较AP-21-03R3更为优化和完善, 为更好指导ARJ21-700飞机型号合格审查工作, 在该程序研究和起草期间, 借鉴其中有关内容, 我司曾于2010年10月29日先行发布了管理文件《关于明确 ARJ21-700 型 飞 机 型 号 合 格 审 定 有 关 要 求 的 通 知 》(MD-AA-2010-009), 针对“确定审查代表直接介入和使用委任

代表的工作范围”、“对工程验证试验的审查”、“制定制造符合性检查计划”和“型号资料的审批”等工作提出了专门要求，并请审查组遵照执行。随着ARJ21-700飞机型号审查工作推进，目前，项目已接近颁发型号检查核准书（TIA）阶段，为使TIA后的项目审查工作顺利和有效进行，除以上已明确内容外，在经评估确认适用性并报我司同意情况下，我司鼓励审查组最大程度应用AP-21-AA-2011-03-R4的有关内容。

附：型号合格审定信函《关于ARJ21-700飞机型号检查报告（第I部分）的建议》（编号TCL-390）

抄：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

主题词：

批准人：



经办人：张森

机型：ARJ21-700

部门：

电话：010-64091331